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8—30批补报 2018年12月15日）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1078	来信：前郭县海勃日戈镇深井子村周某某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是违法将700余公顷集体草原承包给其子建别墅；二是非法将200余公顷村集体草原开垦为耕地后承包给他人。	松原市前郭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4日，松原农业委员会责成松原市草原管理总站工作人员，在前郭县草原工作站、前郭县海勃日戈镇政府工作人员协助下，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深井子村共有草原500公顷，2000年1月深井子村经过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研究决定，将村里500公顷承包给深井子村周某某，周某某于2015年在其承包的草原区域里建立了两个养殖场，前郭县畜牧业管理局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关于海勃日戈镇海勃日戈村牧业小区建设项目用地的函》，两个养殖场每个圈舍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养殖附属设施存放处一处约140平方米，饲养员住房2处（与圈舍连在一起），每处约60平方米，不是举报人所说的别墅，因此，反映建别墅不属实。反映问题所说的周某某将700公顷草原承包给其子部分属实（实际承包500公顷），合同上显示经过了党支部和村委会研究决定，该承包合同上加盖了镇农经站公章进行见证。 问题二：草原为国家所有，深井子村没有集体草原，周文福承包的村上500公顷草原没有被开垦破坏，举报人所说周某某非法将200公顷集体草原开垦耕地承包给他人不属实。	部分属实	承包草原符合《草原法》相关规定，建设牧业小区有相关手续。	无
2	1612	来信：自2009年以来，荆某某、贺某在舍力镇民众村大喇叭屯分别破坏草原780亩、240亩种植水田，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6日，大安市畜牧局工作人员深入到现场进行核实，采用GPS现场采集坐标，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确认群众反映的区域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群众反映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据大安市舍力镇经现场查看，贺某开垦水田212亩，荆某某开垦水田160亩，这两块地块地类为盐碱地、其他草地，按照土地分类标准盐碱地、其他草地均属未利用地，这两块水田均是在2016年开始耕种的。在未利用地上开发水田属农地农用，未改变地类性质。群众反映开垦水田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无	无
3	3406	一是江南乡永安村1组以给村子里盖楼为名将村里基本农田和承包地损毁了，2014年闲置至今。该项目没有任何手续。二是土壤的耕作层已经被严重破坏，无法耕种，希望恢复原貌或者给村民个说法。三是江南乡永安村西山集体林地被村委会私自提供给有权有势的人（此为投诉人原话，具体不清楚）建房，破坏植被生态环境，从2012至今已占用两三千平方米。四是江南乡永安村1组境内有松花江的防洪堤，此处是水源地保护区（此处有立牌和河长联系电话），但是防洪堤两岸泄洪区垃圾堆积成山，村里和乡政府表示要整改，但是至今没有清理。向河长、环保局反映过多次，未果。	吉林市丰满区	生态 土壤 垃圾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27日，丰满区江南乡政府、丰满国土分局联合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损毁基本农田和承包地”不属实，“2014年闲置至今”部分属实，“该项目没有任何手续”不属实。拆迁区域涉及永安村1组村民57户，含在册耕地10.5591公顷。2016年6月23日，经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同意将永安村1组范围内已完成征收的5.6328公顷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5.3892公顷（一般耕地5.2708公顷，坑塘水面0.1184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2436公顷（荒草地0.1356公顷、滩涂0.1080公顷）。所占耕地均为一般耕地，无基本农田。目前尚有10户村民未签订补偿协议，涉及耕地为1.673公顷未完成征收，仍由村民自行耕种，导致新农村农民住宅楼项目搁置，未实际开工建设。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7日，丰满国土分局调查核实。该地块土地耕作层基本保持完好，具备耕作条件。已经征收并且领取补偿款的土地，因村里修防洪堤施工单位进出场，平整压实了一些耕地，但稍加整理即可恢复耕种；未征收的土地没有施工及破坏耕地行为，由村民自行种植绿化树苗等经济作物。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2018年11月27日，丰满区林业局、丰满国土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进行核实。该地块原为永安村养殖厂，为无立木林地。自2012年至今，陈某某在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先后4次非法侵占永安村8社集体土地建房，共计面积6238平方米。丰满国土分局对其非法侵占林地行为累计做出4次《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某某缴纳了罚款，但未拆除地上建筑，未恢复原貌。2014年以前的两起违法案件丰满国土分局协调丰满法院，共同研究移交审理工作；2015年的违法案件，丰满国土分局于2016年9月5日向丰满法院移送申请强制执行，但根据中政委司法体制改革意见，各级法院暂停审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直到2018年6月份，丰满法院开始陆续审理行政非诉案件，此案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审理；2017年违法案件，丰满国土分局于2018年10月15日对陈某某进行了催告，催告期满后，将向丰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陈某某侵占集体林地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丰满区林业局已申请吉林市林业调查规划院重新核定违法侵占林地面积，并移交吉林市森林公安局立案调查。 第四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27日，丰满区农水局、环保局、江南乡政府及永安村委会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永安村1组境内防洪堤全长约1.2千米，临松花江沿江一侧嘎呀河与松花江交汇处，该区域为吉林市地表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水源保护地，立有保护地牌和河长制公示牌。现场未发现垃圾堆积成山问题，但在位于嘎呀河入江口处的泄洪区附近，堆积了长约200米，土方量约2000立方米的淤泥。该淤泥为2018年秋季嘎牙河黑臭水体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从何底清理出的河底泥，现场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现象。12月7日，丰满区农水局再次到现场核实，淤泥已清运三分之二。	部分属实	第三个问题：法院判决后，依据判决结果由丰满国土分局监督当事人恢复原貌。如该人拒不履行，由丰满区林业局负责恢复原貌。 第四个问题：丰满区农水局当场与施工单位吉林市一建公司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由一建公司在12月6日前将堆积在此处的淤泥清运完毕。	党内警告1人。
4	3421	来信：近年来，三井子镇二龙山村村民范某某，非法侵占80公顷草原开办农场，并在草原上种田，违法建设17栋大棚，在旱河上建截流坝，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扶余市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6日，扶余市畜牧局、扶余市三井子镇政府、扶余市监察委、扶余市水利局、扶余市国土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基本属实。经查，2002年9月，范某某与原二龙乡政府（已经合并到三井子镇）签订草原承包合同，面积为100公顷，合同期为30年，反映非法侵占80公顷草原开办农场问题不属实。 经扶余市国土局现场核查，范某某在扶余市三井子镇牧场村违法占地建房屋及院落，开办农场，所占土地面积为6378.7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属违法占地。群众反映范某某非法占地问题属实。 问题二，在草原上种田问题属实。经扶余市畜牧局现场核查，范某某现耕种水田面积1037.71亩，经与扶余市国土局二调数据库核对，该区域含水田164.13亩、村庄15.66亩、其它草地857.92亩，范某某非法破坏857.92亩草原问题属实。 问题三，违法建设大棚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范某某建设大棚18栋，面积7230.1平方米，其中涉及破坏草原面积667.1平方米，反映违法建设大棚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四，在旱河上建截流坝问题属实。经扶余市水利局核查，在旱河上建截流坝，具体位置位于扶余市三井子镇牧场村东南约800米夹津沟主沟上。2018年11月1日扶余市水利局和扶余市三井子镇进行巡河检查时就已经发现此截流坝，群众反映范某某在旱河上建截留坝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问题一，2018年12月3日，扶余市国土局对范某某违法占地问题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问题二，扶余市畜牧局于2018年11月26日将范某某涉嫌开垦破坏草地857.92亩移交至扶余市公安局。扶余市公安局于12月4日受理此案，并立案侦查。扶余市畜牧局负责监督范某某于2019年6月1日前恢复被破坏的857.92亩草原，其中包含违建大棚所占的草原面积667.1平方米。 问题三，2018年12月3日，扶余市畜牧局已将范某某违建大棚拆除，并已清除地上建筑物。 问题四，扶余市三井子镇牧场村已于2018年11月2日将截流坝拆除完毕。	中共扶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拟对原三井子镇草原管理站站长张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中共扶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拟对原三井子镇草原管理站站长母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扶余市监察委员会拟对原三井子镇副镇长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 扶余市监察委员会拟对原二龙乡乡长姜某某进行批评教育。
5	3429	来信：一是1997年至2017年间，四合村村民王某某勾结原四合村村长张某某，以及当地土地、规划、城建等部门官员，在无任何手续且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四合村破坏林地共18公顷，毁林挖沙，沙子堆积如山，挖沙深度近20米，地表毁坏严重已无法恢复。二是四合村位于吉林松花江温德河流域，为松花江水源保护地，也是吉林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所在。这些年，王某某以每车40元价格，允许他人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倒入沙坑中，导致方圆两公里以内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无法饮用。	吉林市丰满区	生态 水 垃圾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26日、2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市工作协调联络组组织吉林市水利局、吉林市林业局、吉林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现场调查。 该现场现为水塘，没有发现采砂行为，未发现沙子堆积如山现象。 王某某在1994年3月至2002年承包期间（与村委会最终签订协议承包土地面积约15公顷），获得了相应的采矿、采砂许可手续，王某某在取得合法采砂手续后，是按照管理要求从事采砂活动。2003年，根据市政府要求，将该河段划为河道采砂禁采区，此后，该河段再没有审批过任何砂场。未办理采砂许可证的年度，河道管理人员在监管过程中也没有发现王某某从事非法采砂的行为。 2018年11月25日，吉林市林业调查规划院查阅二道林场1985年电子版林相图，涉事地块为水域，属于非林业用地。2006年6月28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曾以滥伐林木罪作出刑事判决。王某某对法院作出判决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8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因“认定王某某指使铲车司机铲倒杨树570棵，核立木材积257.8立方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改判原审被告人王某某无罪。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28日，丰满区红旗街道、丰满区环保局和丰满区卫生计生局现场调查核实。 四合村位于一水厂温德河水源地河道以外，未纳入松花江水源保护地，也不是吉林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所在。 王某某承包地范围内未发现已改做鱼塘之外的沙坑，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只在鱼塘北坡存在部分建筑残土，建筑残土是王某某自己联系取得，来源于2017年9月丰满区宝山路小区改造和2018年5月红旗街道四合田园小区管线改造，用于损坏的河堤及坡岸的回填，回填面积1.5万平方米。群众反映部分属实，现王某某已将建筑残土平整完毕并在此地面上种植约1000余棵果树，面积约1万平方米。红旗街道办事处用钩机在其种植的果树林南侧、西侧、东侧三个不同位置挖掘4—6米深坑，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存在。 针对群众反映的地下水无法饮用问题，2018年11月28日，由丰满区环保局和丰满区卫生计生局技术人员分别在王某某房屋东侧200米、东南侧450米、南侧800米处的村民家井中采集了水样，2018年12月6日完成了化验分析，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显示，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部分属实	无	无
6	3645	朝阳坡镇城子上村村书记在自家耕地内建设猪舍，占地2万平方米，将猪粪尿倾倒在耕地上，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同时散发猪粪臭味。	公主岭市	水 大气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8日，经公主岭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卫计局现场调查，2017年1月，李某良与朝阳坡镇城子上村村书记李某辉、村民孙某东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流转承包土地2公顷，用于建设“公主岭市畅富宏种植养殖农贸专业合作社”，经市国土局现场调查，该合作社在2016年和2017年分两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共计19947平方米。李某良在合作社内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场内有猪舍4栋，用于饲养生猪，建有防渗漏储粪池、储尿池，该猪场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举报村书记李某某在自家耕地内建设猪舍情况不属实。 经检查，发现李某良在养殖场东墙外承包地内挖掘一长约50米、宽5米、深约60公分的土坑，未做任何防范措施。坑内存有猪粪便和猪尿液，李某良称是从储粪池和储尿池里运至此处，发酵后用于自家春季施肥，举报将猪粪尿倾倒在耕地上，渗入地下情况属实。市国土部门认为该行为属于农用地农用，未改变土地性质，没有违反土地部门相关法律规定。由于天气原因，坑面已结冰，现场未闻到异味。 经市卫计局现场对该养殖场内和距离该养殖户最近1家农户两个自备井井水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合格，举报污染地下水不属实。	基本属实	公主岭环保局针对该养殖场未按环保相关规定排放（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擅自将猪粪尿混合物倾倒没有环保防范措施的土坑内，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将坑内粪便尿液清理至储粪池中，目前坑内猪粪尿已清理完毕。	无
7	3653	2000年，秋梨沟镇政府承包唐家店村北侧原有的一片几百公顷山林，让敦化市工商局职工张某及妹夫李某某替秋梨沟政府管理。张某承包期间，大肆毁林，砍树，种参，破坏植被取土。种参后，没有按照国家要求进行还林，只还林一小部分，但是不久之后又用铲车破坏树苗，从其他地方取土填参地坑，继续种参。举报人称涉及林地400公顷，其中有手续的只有20多公顷。张某承包期间，参地总面积超100公顷。举报人曾向延边州环保、国土、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反应未果。只有当地林业公安局受理，并责令敦化市森林派出所进行调查，但也没有结果。2018年4月16日，举报人向吉林省森林公安局和环保厅反应，依旧未果。举报人要求依法查处张某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恢复林地原貌。	延边州敦化市	生态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8日，敦化市林业局现场进行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秋梨沟镇政府承包唐家店村北侧原有的一片几百公顷山林，让敦化市工商局职工张某及妹夫李某某替秋梨沟政府管理。”问题基本属实。信访人举报的地点为秋梨沟镇政府35林班，权属集体。原秋梨沟镇所经营的35林班公开拍卖，2000年5月19日丁某某拍得207.7公顷；2002年3月18日张某某拍得179公顷。2002年5月21日，丁某某和张某某将林地转让给张某，总面积386.7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139公顷，耕地（林业管理）247.7公顷，张某购买后全权委托其妹夫李某某经营。 信访人反映的“大肆毁林，砍树”问题不属实。该片林地从2000年拍卖以来，共林参间作20.63公顷，其中经批复20.2公顷，非法开垦面积0.43公顷，已被敦化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处罚，并限期2017年5月31日止还林，现已栽植人工红松，不存在大肆毁林，砍树问题。 信访人反映的“破坏植被取土，用铲车破坏树苗，从其他地方取土填参地坑继续种参”问题属实。2018年李某某雇佣钩机在林参间作地旁挖沟、抠石头，同时把土堆积到林参间作旁，土堆掩埋树苗，造成了树苗损伤。2018年11月1日，敦化市森林公安分局接到举报受理此案，2018年11月29日敦化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第一派出所已立案。 信访人反映的“没有按照国家要求进行还林”问题不属实。经查，李某某起参后，所有林参间作地块均按照林参间作管理规定全部进行了还林，达到还林标准。 信访人反映的“参地有手续的只有20多公顷，参地总面积超100公顷”问题不属实。2016年8月份敦化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组织人员对李某某所有林参间作地块按批复设计进行了实地测量、比对，实地测量地块14块，总面积20.63公顷。 “举报人向吉林省森林公安局、环保厅及延边州环保、国土、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反应未果”不属实。有关上级部门均向敦化市相关部门转办，有职能的部门均进行了调查核实处理。	基本属实	针对“破坏植被取土，破坏树苗”问题，敦化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已立案。	无
8	3654	一是2017年，周某某和朱某破坏红岗子乡新河村的草原并私自挖土售卖牟利。二是2018年，周某某破坏草原种小麦。之前向本次督查反映过，至今没有任何改善。数日前，举报人曾向督察局反映上述问题。举报人称2017年11月到2018年3月，周某某和朱某一直都在挖土贩卖。朱某某还扬言“谁也告不倒他”。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8日，经大安市畜牧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采集GPS坐标，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反映的地块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举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工作人员，红岗子乡工作人员调查，未发现有取土痕迹，现场为水面，水面是因为月亮泡涨水形成的。周某某现任红岗子乡新合村村书记，通过向周某某及村民进行问询，均反映周某某从来没有挖土售卖，同时没有其他证据能够反映周某某存在私自挖土售卖牟利行为。朱某某为永合村村民（朱某某患肝癌现在白城住院，问询的是其姑爷丁某某），朱某某姑爷丁某某承认2017年与朱某某一起从承包的苇塘内取了土，并将土方堆放到承包的池塘内，大约有4000立方米，现已把所取得土进行了恢复，从来没有售土牟利行为。群众反映朱某某私自挖土问题属实，反映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周某某私自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工作人员，红岗子乡工作人员，通过向周某某及村民进行问询，均反映周某某根本没种植过小麦，其哥哥在小河山（地名，位于月亮泡水域沿岸，属于新合村五队的机动地，该地块丰水期时是水面，枯水期时是耕地。该地块2018年春季时是耕地，村民在此处种植小麦，2018年夏季因月亮泡水库进水，该地块现在为水面，水深约2米）承包的耕地里种植小麦，是合法种植，种植小麦问题属实，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2018年11月18日，大安市环保局工作人员阅环保督察受理案件记录，2018年11月12日、19日、25日，大安市确实接到群众反映过此案件（案件编号712、1886、3230），群众反映曾向督察组反映过上述问题情况属实。2018年11月20日，大安市水利局已对朱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某某私自取土行为作出罚款壹万元整，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8年11月20日送达朱某某姑爷丁某某。该地块恢复工作将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群众反映该情况一直没有任何改善情况不属实。 经大安市水利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在2017年11月到2018年3月期间，周某某没有挖土贩卖行为发生；朱某某于2017年在承包的苇塘内取了土（取土是为了春季水稻育苗），并将土方堆放到承包的池塘内，大约有4000立方米，目前正在对取土地块进行恢复，从来没有售土牟利行为。群众反映在2017年11月到2018年3月期间周某某和朱某一直都在挖土贩卖情况不属实。 此案件与第7批712号案件，第14批1886号案件，第20批3230号案件重复。	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向群众加大宣传解释，该地块不是草原，是耕地，消除群众误会。	无
9	3665	来信：2018年4月，四棵树乡治安村村支书刘某某，将该村13林班25-2小班的1.26公顷林地卖给大安市第三人民医院职工王某。王某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砍伐林地上的495棵杨树，并取土变卖牟利，造成该林地出现长540米、宽36米、深16米的大坑，至今未恢复。举报人称2018年11月9日大安市林业局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与事实不符，要求彻查上述问题。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工作人员深入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被砍伐1.26公顷林地，落入林业资源档案，实际面积为1.27公顷，包括13林班25-1小班0.67公顷、13林班25-2小班0.6公顷。经现场调查核实，13林班25-1小班、13林班25-2小班上共被砍伐林木271株。群众反映林木被砍伐情况属实。 关于群众反映林木被砍伐调查核实情况 13林班25-1小班林木被砍伐调查核实情况：2003年，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民委员会与该村村民姜洪生签订林带承包协议，承包期为2003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约定承包费为树带所得利益的20%归治安村委会，其余全部归姜某某，承包期内一切费用由姜某某自行负责。2009年10月30日，姜某某将该树地以1300元卖给郭某。2017年，郭某（已去世）配偶艾某某将树地卖给大安市四棵树乡红旗饲养场居民王某，至此该小班林木流转结束。2018年4月29日，王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私自将该小班内林木全部采伐，滥伐林木株数153株，合立木材积4.85立方米，其行为涉嫌滥伐林木，大安市林业局已立案查处结案，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于王某经济处罚，并限2018年秋季补种滥伐林木153株5倍的树木。经查看，该地块现已还林完毕。 13林班25-2小班林木被砍伐调查核实情况：2003年，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民委员会与该村村民刘某某签订林带承包协议，承包期为2003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约定承包费为树带所得利益的20%归治安村委会，其余全部归刘某某，承包期内一切费用由刘某某自行负责。2015年10月12日，刘某某经陶某介绍将该小班林木以6000元价格卖给王某（系大安市交通局职工），并于2015年12月与王某完成林权执照过户；2016年10月28日，王某经治安村村书记刘某某介绍将该小班林木以8000元价格卖给王某，至此该小班内林木流转结束。2018年6月24日，王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私自将该小班内林木全部采伐，滥伐株数118株，合立木材积4.35立方米；其行为涉嫌滥伐林木，大安市林业局已立案查处结案，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以当事人经济处罚，并限2018年春季补种滥伐树木株数118株5倍的树木。经查看，该地块现已还林完毕。 2015年10月8日，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村民委员会与大安市长虹街居民梁某某签定林地买卖合同，含13林班25-1、25-2小班，面积1.27公顷，年限为50年。2015年10月10日，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村民委员会又与梁某某 签定林地（13林班25-1、25-2小班）买卖补充协议，约定在原树主没有依法采伐该林地全部树木之前，林地使用权限归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村民委员会使用。 关于群众反映取土牟利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5月，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私自在林地内取土，面积为12720平方米、土方203520立方米，已造成林地原有植被严重破坏，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滥伐林木罪，白城市森林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并发起诉意见书移送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正取保候审。 关于群众反映处理意见与事实不符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5月10日，大安市林业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四棵树乡治安村13林班25-1、25-2小班林地有非法取土和林木盗伐问题。经调查核实，2018年11月9日，大安市林业局将《关于张某某等同志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送达给张某某。2018年11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后，再次对群众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此次调查核实结果与《关于张某某等同志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一致。 2018年10月10日，梁某某回填13林班25-1、25-2小班表土6360立方米，与取土量不一致，垫坑底50厘米；梁某某、王某已栽植杨大苗4000株（因13林班25-1、25-2小班林地面积为1.27公顷，还林株数需按照林地面积进行还林）。	属实	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私自在林地内取土，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滥伐林木罪，2018年5月白城市森林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并发起诉意见书移送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正取保候审。	无
10	3667	来信：三青三镇镇干部，在无任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将该镇各村屯三北防护林砍伐盗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长岭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8日，长岭县林业局和长岭县三青山镇政府成立10个调查小组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长岭县三青山镇三北防护林带共有468个小班，面积313.5公顷。其中：有林地418个小班，面积 292.03公顷。无林地50个小班，面积21.47公顷。 长岭县三青山镇的50个小班以前就是残次林和疏林地。在1989年至2015年期间，由于乱砍盗伐及村民“拱地头”、逐年蚕食等原因，致使这些地块变成了无林地。 在2016年至2017年长岭县三青山镇政府对这50个小班无林地组织造林，由于当地条件差，干旱少雨，多数地块都是沙质土壤，且当地村民种地时“拱地头”、抹犁、蚕食等原因造成栽植的树木未成活。 通过走访、询问、调查，调阅森林公安案件卷宗，自2008至2018年以来，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在长岭县三青山镇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8起，处罚8人，并没有发现长岭县三青山镇干部砍伐盗卖树木案件，同时经长岭县三青山镇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出具的证明，长岭县三青山镇领导干部并没有在各村承包林地，也没发现长岭县三青山镇干部砍伐盗卖树木。因此，群众反映的长岭县三青山干部砍伐盗卖树木不属实，但三北防护林被盗伐、生态受到破坏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30日，长岭县林业局针对擅自开垦林地的13个小班无林地，立行政案件13起； 长岭县三青山镇政府和各行政村均作出保证，于2019年4月30日前，对没有还林的所有无林地，保证一季完成造林任务，确保一次成活，同时加大管护力度，全面管护好长岭县三青山镇的森林资源。	无
11	3966	来信：松江河镇站前街六委一组刘某某，以扩建其承包的松江河林业局砖厂为名，在无任何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盗伐该砖厂周边的近千棵红松母树，在砍伐后的林地上建设6000多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并种植1000多丈人参地。2016年8月，刘某某因破坏林业资源曾被松江河林业公安拘留15日，取保候审后，刘某又在林地上加盖了1000多平方米的房屋。2018年3月至9月，举报人曾向松江河林业局、抚松县国土局执法大队、吉林省生态环保督察组、吉林省纪委监察委等反映上述问题，至今未果。	白山市抚松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9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抚松县国土资源局、松江河镇人民政府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松江河镇站前街六委一组刘某某，以扩建其承包的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砖厂为名，在无任何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盗伐该砖厂周边的近千棵红松母树”不属实，刘某某曾在砖厂西侧沟塘自行栽种云杉，属刘某某所有，2015年其将沟塘及坡上土地出租给宋某某种植人参，并让宋某某对原有云杉移栽至砖厂院内东侧及院外路边做绿化使用，并不存在盗伐行为。 “在砍伐后的林地上建设6000多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基本属实，刘某某在砖厂区域共建有房屋18栋，面积合计5815平方米，所建房屋均在原砖厂砖窑、砖坯晾晒场地、成砖堆放场地及制砖取料用地上建设，该范围没有树木，不存在砍伐林木后的林地上建房屋行为；其中位于砖厂东南侧、长白山大街以西出租房屋2处并对外营业，面积合计815平方米，其他房屋或自用、或空置，并未对外出租。 “种植1000多丈人参地”属实。参地位于砖厂西侧，面积1.3公顷，该参地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在吉林省长春林区分院向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范围内。参地已于2018年10月全部清除，并计划于2019年6月末前恢复原状。 “2016年8月，刘某某因破坏林业资源曾被松江河林业公安拘留15日，取保候审后，刘某又在林地上加盖了1000多平方米的房屋”属实，刘某某因种植人参、建设藏獒繁育基地，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16年8月18日，被松江河森林公安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9月1日，刘某某被松江河森林公安分局取保候审。现经抚松县国土资源局调查，刘某某又在位于砖厂西北侧藏獒繁育基地内加盖了1318平方米的房屋，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正在吉林省长春林区分院向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范围内。 “2018年3月至9月，举报人曾向松江河林业局、抚松县国土局执法大队、吉林省生态环保督察组、吉林省纪委监察委等反映上述问题，至今未果”部分属实。经向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了解，未收到过吉林省纪委监察委交办和群众举报关于刘某某及其砖厂相关信访件；松江河镇人民政府和抚松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7月办理的[2018]白山24号省生态环保督察案件与本案件相似，经核实，该案件调查及上报情况与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查核实情况一致。	部分属实	1、刘某某及其砖厂相关问题，2018年11月19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已同意长春林区分院以“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向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正在履行司法诉讼相关程序。 2、松江河林业局将于2019年6月末对砖厂西侧参地完成造林，造林面积1.3公顷，造林树种为曲柳和云杉，造林株数共计4290株。 3、根据公益诉讼判定时间及结果，及时拆除违法建筑，收回违法使用林地并进行整地，并于次年7月前完成造林，造林面积依据公益诉讼裁定面积来确定，造林树种为曲柳和云杉，造林株数依据《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规定每公顷3333株执行。	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启动问责程序。
12	5329	工业开发区众合路的众合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审批要求企业使用秸秆生物质发电，但该企业自建成之日开始就大量烧煤发电，夜间运煤噪声扰民，煤渣随意倾倒。	白城市镇赉县	噪声 垃圾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4日——5日，经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办等部门现场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吉林众合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镇赉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近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主要建筑有生产厂房、办公楼、综合楼、原料库等。该公司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为3台75t/h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1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于2011年11月9日通过吉林省环保厅审批，2015年2月4日通过省环保厅验收。二期工程主要设备为1台12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生物质锅炉、1台30MW发电机组和1台25MW抽凝式汽轮机组，于2016年9月5日通过吉林省环保厅审批，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在线监测设备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比对工作，并到白城市、镇赉县两级环保局备案。该公司生产燃料为生物质。 2018年12月4日晚10点至5日早3点，县能源办工作人员在该公司附近蹲守，未发现运煤车辆、夜间运煤噪声扰民和煤渣随意倾倒现象。12月5日上午，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现有4号炉（125T/H锅炉）投入生产使用，其他三台锅炉正在维修改造。厂区内有约13万平方米的半封闭储料场，存有秸秆、稻壳、树根等约7万吨生物质燃料。厂区外租用了约4万平方米的储料场，存放秸秆燃料，未发现存放燃煤及生产过程中掺烧燃煤问题。据查，该公司在2017年吉林省出台相关文件之前，原经营者存在掺烧少量燃煤迹象。2017年7月，被山东水发集团收购后，加强了企业管理，不再掺烧燃煤。根据记录统计，2017年2月-2018年10月，该公司共使用生物质燃料651161吨，发电33215万kwh。该公司的灰渣按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封闭式储存罐进行储存，委托第三方利用密闭罐车外运处理，垫取土坑并及时进行覆盖和洒水抑尘。经核实，该公司灰渣处理完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2017年以前原经营者掺烧少量燃煤问题属实，现经营者（山东水发集团）未发现掺烧燃煤问题。夜间运煤噪声扰民及煤渣随意倾倒问题不属实。 此案件与第十五批2098号案件问题部分重复，信息已公开。	基本属实	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和部门监管。	无